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2025 年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永中和）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致同）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 257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799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40.54 亿元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

金融业，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建筑业，采矿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。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同时，对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就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在信永中和进场前，认真审阅了审计师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，提出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；在审计过程中，进行了督导，并与公司经理层、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、讨论，着力提高审计效率，优化审计流程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从事财务报表审计的信永中和的资质进行了评估，确认其具备相关从业资格，满足独立性和专业性要求；公司与其签署的聘任协议中规定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规范、合理。经持续监督和评估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

为信永中和勤勉尽责，履职行为满足要求。

二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致同成立于 1981 年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。截至 2025 年末，致同拥有 244 名合伙人和 1,361 名注册会计师，其中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名。2024 年度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总额为 26.14 亿元，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97 家，服务客户涉及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，房地产业等。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致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致同配备专业工作团队，制定详细审计方案，明确审计重点，通过访谈、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流程，并抽取样本进行检查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提出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；在审计过程中，

进行了督导，并与公司经理层、致同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、讨论，着力提高审计效率，优化审计流程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致同的资质进行了评估，确认其具备相关从业资格，满足独立性和专业性要求；公司与其签署的聘任协议中规定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规范、合理。经持续监督和评估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勤勉尽责，履职行为满足要求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9日